新聞編號:104031001



## 新聞稿(104.05.25 15:30)

## 檢警週末執行毒品大掃蕩

## 動員 9 名檢察官、350 名憲警海關、8 隻緝毒犬

高雄地檢署為打擊毒品交易犯罪,宣示打擊毒品決心,於104年5月23日,由本署緝毒專組李宛凌主任檢察官、吳協展、廖偉程、謝長夏、鍾仁松、陳志銘、黃弘宇、李明蓉、葉容芳檢察官共同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及苓雅、三民一、鳳山、林園分局、高雄市憲兵隊、海關等單位,同步針對常為販毒交易熱點之高雄市苓雅區、三民區、鳳山區、林園區轄內夜店、遊藝場、KTV、釣蝦場實施擴大臨檢,特別清查有無青少年販毒或吸毒,俾有效斷絕毒品來源。

經查,本次行動由李宛凌主任檢察官、吳協展檢察官主辦,事先清查近來檢警查獲毒品交易之熱點後,9名檢察官調動多達350名憲警及海關人員,並出動8隻緝毒犬協助本次毒品查緝,由檢察官於5月23日晚間十一時率隊前往苓雅區、三民區、鳳山區及林園區之夜店、電子遊藝場等處執行臨檢,現場雖未查獲具體毒品交易事實,但查獲有15名現役軍人涉足不當場所,均已交由高雄市憲兵隊帶回說明,行動迄翌日凌晨3時許結束。

葉容芳檢察官接獲有未成年少女陪酒情事之舉報,於104年5月23日凌晨1時許,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二隊第六

分隊,前往高雄市三民區某傳播經紀公司、某汽車旅館及前金區 某酒吧,共帶回傳播公司成員 4 人、傳播小姐 13 人(包含 5 名未 成年女子,其中 1 名為在校生、1 名為中國籍女子),經對該公司 易姓負責人住處及車輛執行搜索,當場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78.5 公克、毒品咖啡包 3 包 (12 公克),檢察官認四名被告均 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人口販運防治法、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等,將易姓負責人以十萬元交保,另王姓、黄姓、楊 姓男子三人則以三萬元交保。

吳協展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第三分隊、刑警 大隊第五分隊,於104年5月23日上午8時30分許,前往高雄 市三民區某大樓處執行搜索,共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(2.2公 克)、毒品咖啡包1包(10.32公克),並帶回被告吳姓、周姓男 子及吳姓、呂姓少年等四人,四人均坦承販賣第三級毒品,檢察 官認定渠等四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嫌疑重大,其中被告吳 姓、周姓男子,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,而吳姓、呂姓少 年則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收容,檢察官將進一步清查 毒品交易之流向。